



# 田径裁判工作手册

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委员会

# 田径裁判工作手册

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委员会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再春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张东风

## **田径裁判工作手册 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委员会**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8.5 定价: 4.95 元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0册

ISBN 7-81003-399-9/G·297

(凡购买本版图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前 言

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赛是建国以来在我国举行的规模最大的国际田径赛。为了保证这届比赛顺利进行，我们在各方面都做了必要准备。其中裁判方面的工作准备是很重要的环节之一，因为裁判工作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比赛的效果和我国的声誉，为此在组织全国优秀田径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的同时，我们组织了一定的力量编写了“田径裁判工作手册”一书，目的是为参加亚运会田径工作的全体裁判员提供一套较完整的大型国际田径赛的裁判工作内容和程序的技术资料。在编写本书时，我们根据国际田联手册的规定，参照了世界田径锦标赛等一些大型国际田径赛的裁判工作手册，吸取了一些直接参与过大型国际田径赛工作同志的实际体验，并结合我国田径赛中成功的经验，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从组织竞赛到各项目竞赛的具体裁判方法。考虑到今后在我国举办大型国际田径赛将越来越多，我们在本书第十章中对国际田联的机构、国际田联手册的部分内容、国际田径赛的竞赛流程作了专门的介绍，

目的是为使本书既能适应于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赛，也适用于举办其他大型田径比赛。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楼大鹏、张思温、张士珩、马元康、沈纯德、孙南等同志。“一九八九年全国田径裁判员学习班”的同志参加了本书初稿的讨论和初稿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由于组织大型国际田径赛的实际工作经验不足和编写时间较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谅解和指正。

## 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委员会

责任编辑:杨再春  
封面设计:张东风



ISBN7-81003-399-9/G·297

定价:4.95 元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裁判长 .....               | 1   |
| 第二章 | 运动员的赛前和赛后控制<br>.....     | 4   |
| 第三章 | 径赛裁判工作 .....             | 23  |
| 第四章 | 田赛裁判工作 .....             | 82  |
| 第五章 | 外场裁判工作 .....             | 149 |
| 第六章 |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           | 180 |
| 第七章 | 比赛现场指挥工作 .....           | 191 |
| 第八章 | 场地器材管理工作 .....           | 202 |
| 第九章 | 田径竞赛服务员的培训与<br>管理 .....  | 210 |
| 第十章 | 国际田径比赛的组织及竞<br>赛流程 ..... | 214 |

# 第一章 总 裁 判 长

## 一、任务

总裁判长是全体裁判员的最大领导者，总裁判长的任务是督导全体裁判员准确、公正地执行国际田联制定的比赛规则和竞赛规程所规定的有关事宜。

## 二、编制

重大国际或国内比赛，设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 人或多人。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比赛设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3 人。

## 三、职责

### (一) 总裁判长

1. 总裁判长直接对竞委会主任负责，全面组织、领导裁判工作。总裁判长应熟悉属其领导的各级裁判长以及各裁判员的业务、性格、工作方法等情况，便于很好地解决比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比赛前要熟悉竞赛规程、比赛日程及其他有关竞赛的材料、资料，领导各级裁判长对场地、器材和设备作好细致检查。以便在出现问题时适时而果断地作出正确的决定。

3.赛前要亲自组织全体裁判员的培训，根据培训情况及裁判员的各方面情况分配各自的工作。分配后如有必要，还有权调整裁判员的工作，务使各级裁判安置在最能发挥他们能力的岗位上。

4.比赛中要保证竞赛规程和规则一丝不苟的贯彻执行，并根据规则的精神处理发生于比赛期间的疑难问题。对规定中未作明文规定的问题，总裁判长有权作最终决定。

5.对有关比赛中的抗议，如遇裁判长和总裁判长意见不一致时，总裁判长的判定为最后裁决，即向仲裁委员会提供的意见。

6.对破记录的成绩，总裁判长必须亲自审核并签字，由检查裁判组提出的任何一个对犯规运动员的判罚报告，总裁判长也要亲自审核、批准，无权委托他人代办。

7.有权对有可能犯规的运动员、不服从裁判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8.在任何田赛项目比赛时，总裁判长确认条件不宜比赛不公平时，有权更改比赛场地（规则规定此种更改应在赛完一轮后进行），有权

宣布比赛无效，并作出当日或另定时间重新举行比赛的决定。

## （二）副总裁判长

1.协助总裁判长组织、领导裁判工作，保证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应对总裁判长负责。在总裁判长缺席时代理总裁判长职务，或受总裁判长的委托处理有关事宜。

2.根据总裁判长的建议，分工负责径赛、田赛、外场、检录和器材设备组的工作，但不能代替他们的工作。

3.对分管的工作要全面负责，检查分管工作的裁判组的工作和赛场秩序。

4.比赛期间要调度和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 四、第十一届亚运会裁判图

## 第二章 运动员的赛前和赛后控制

举行大型国际田径比赛，需要加强对运动员在赛前和赛后的控制，以使整个比赛能顺利地按照比赛日程所规定的运行程序进行。避免在赛前对运动员控制不严而使其在比赛中出现违例现象。如穿不符合规定的比赛鞋参加比赛，将不符合规定的器材或非法广告带进场内；在赛后对运动员控制不严，亦会出现不能按时举行发奖仪式或无法准确地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等工作，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 第一节 运动员的赛前控制

#### 一、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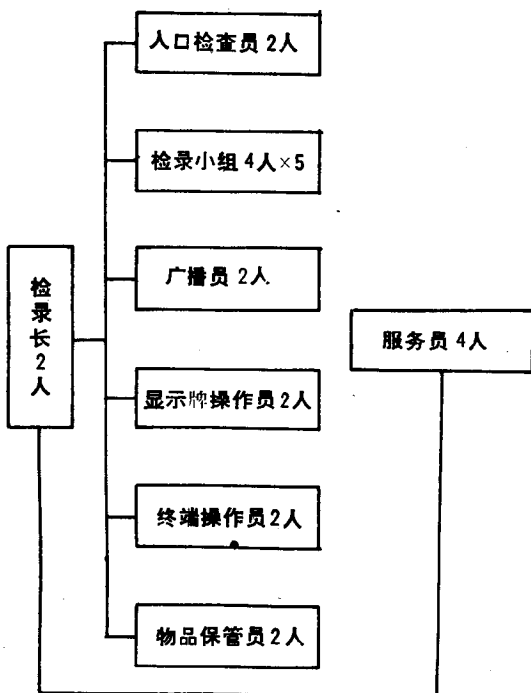
(一) 以竞赛日程表排定的各项比赛时间和技术手册规定的各项检录时间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处集合。

(二) 按照国际田联手册的规则规定，做好

对运动员的各项检查工作。

(三) 准时安全地将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交给该项裁判控制。

## 二、编制



### 三、职责

#### (一) 检录长

受总裁判的领导，负责检录处的全面工作。与编排记录公告处密切联系，赛前准备好各种检录用品，检查检录处的各种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准确掌握检录时间，保证按时将运动员带进比赛场地。

检录长还需监管赛后控制中心的工作。

#### (二) 入口检查员

认真检查每一位进入检录处的人员证件，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检录处。

允许进入人员：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总裁判、有关裁判长和裁判员、已通知检录的运动员（根据当日秩序册分项分组名单认真检查其I D卡。

#### (三) 检录小组

每个检录小组有 4 人组成，负责按规则要求对运动员进行逐项细致地检查。在径赛项目中，还需发给运动员道次号码，或长距离比赛的顺序号码。注意：在接力比赛和竞走、马拉松比赛时，运动员在胸前佩戴其国家 / 地区的缩写标志，背后佩戴号码布。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其中的两人负责将运动员按预先选定的合理路线带入比赛地点，交给助理发令员或田赛项目交给主裁判控制。

#### **(四) 广播员**

按预先制定的广播计划, 按时广播各项检录信息。广播应采用中文、英文两种语言。

#### **(五) 终端操作员**

负责存取和修正检录信息。

#### **(六) 显示牌操作员**

保证检录时间显示牌系统正常工作, 按时将检录信息显示在检录时间显示牌上。

#### **(七) 物品保管员**

负责接收不允许运动员带进场的物品, 并将该物品及时送至赛后控制中心。

#### **(八) 服务员**

负责检录处内的有关服务工作(卫生、饮水、联络等)。

### **四、工作步骤**

(一) 赛前1.5—2小时到达检录处,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检录长将终端操作员打印出的本单元每项每组检录单和每日秩序册分发给各检录小组。

(二) 广播员赛前制定好广播计划, 写出广播稿, 按时广播该场次的比赛项目、组次、比赛时间、检录时间等信息。检录前10分钟, 进行预告, 检录结束前2—3分钟广播一次还未到检录处的运动员号码, 国家/地区名, 以督促运动员按时检录。

### 检录时间表

| 项目      | 检录开始<br>时间 | 结束<br>时间 | 到达赛场<br>时间 |
|---------|------------|----------|------------|
| 径赛      | 30分        | 20分      | 10分        |
| 全能每天第一项 | 30分        | 20分      | 10分        |
| 田赛      | 50分        | 40分      | 39分        |
| 撑竿跳高    | 60分        | 50分      | 40分        |

以上时间是从每项开始比赛时间向前推。

(三) 检录时间显示系统操作员按检录时间显示检录开始信号和检录结束信号。

(四) 检录开始信号发出后, 入口检查员开始检查该参赛运动员的 ID 卡, 参赛号码, 并在当日秩序册上作好记号。

(五) 当运动员通过入口后, 即可按自己所参赛的项目、组次进入挂着相应项目、组次牌的检录室。

在检录室内, 4 名检录员(田赛为 5 名, 1 名来自该田径项目)将分别检查运动员的号码, 服装, 比赛鞋, 包内物品, 广告等是否符合规定。如有不允许带进场的物品, 装塑料袋, 写上号码, 国家/地区名, 将物品留下, 待运动员离开后交物品保管员, 并送往赛后控制中心。如属径赛项目应将道次号码, 或长距离项目的顺序号码发给运动员佩戴在短裤右侧中线处。

各项检查工作结束后, 立即将检录单交检录长审核。如检录单未修改, 可告诉终端操作员。

如已修改，应将检录单交终端操作员。

(六) 终端操作员接到检录单后，立即调出该项该组检录单修改，修改后打印二份，一份留存，一份交给检录员。

如检录员告知该项该组无修改，终端操作员调出该项该组后，打一已检录的记号即可。

(七) 检录员拿回检录单后，即按各项进场时间召集运动员列队，二名检录员一前一后，按选定的合理进场路线，准时安全地将本组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径赛将检录单和运动员交①号助理发令员控制；田赛将检录单和运动员交该项主裁判控制。

检录员完成交接后，速按原路线回到检录处，以便执行下一项任务。

(八) 检录长应做好缺席运动员统计，如缺席而无医生证明，应按国际田联手册第13条5款之规定处理。所有缺席者的情况及处理决定均需报告技术代表。

(九) 如遇 $4 \times 100$ 米接力项目的检录时，要增加检录人员。检录后，应按棒次分4个组带运动员到各自的起跑点和接力区。第一棒运动员交给①号助理发令员，第二、三、四棒运动员应将他们带进场安排到各自的道次上。由各检查组长向主裁判报告上道准备情况。

(十) 全天比赛结束后，做好工作小结。

## 五、协调与配合

(一) 与编排记录公告处联系, 领取当日秩序册。每天比赛结束后, 交运动员缺席统计表等。

(二) 与起点、检查、田赛各裁判组进行有关协作, 确定交接运动员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

(三) 与场地器材处联系, 了解有关保证检录所需物品供应等问题。

(四) 工作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 及时反映和请示总裁判解决。

## 六、所需物品

|      |         |      |
|------|---------|------|
| (一)  | 检录时间显示器 | 1套   |
| (二)  | 广播设备    | 1套   |
| (三)  | 手提喇叭    | 4个   |
| (四)  | 电子大钟    | 2座   |
| (五)  | 裁判桌     | 10张  |
| (六)  | 椅子      | 30把  |
| (七)  | 长条休息凳   | 20条  |
| (八)  | 按摩床     | 8张   |
| (九)  | 饮水用具    | 1套   |
| (十)  | 对讲机     | 1部   |
| (十一) | 电话      | 1部   |
| (十二) | 卡尺      | 5把   |
| (十三) | 鞋钉测量器   | 5套   |
| (十四) | 塑料袋(大)  | 400个 |
| (十五) | 安全别针    | 200枚 |